穗天环罚〔2016〕362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李启效

电话：13631376302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自编25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16年9月起在上址营业，主要经营快餐，面积约300平方米，厨房设有炒炉、烧烤炉、烧腊炉、煤气炉各1个，产生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，废水经简单过滤后排入下水道。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环境保护问题改正通知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三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75项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8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87号），11月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整改报告，称其积极整改，正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其陈述本局予以采纳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2月3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